

天涯第一刀

上

〔香港〕東方玉

辛未年
志實畫

海峽文藝出版社

天涯第一刀

(上)

(香港) 东方玉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41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80534—398—5/I·353

(上下册) 定价: 8.30 元

血花染红了那一片片刚在天空中飞舞才落地的雪花。

李员外那一张圆脸因怒气而涨得血红，他那“微笑”当然已不在。任谁看到了血花染红了雪花，再加上遍地死尸，就算白痴也无法笑得出来。更何况这些死了的人全是李员外的同门手足！

仍然是来迟一步，李员外站在这座破败的山神庙前，心在泣血。

他缓缓地走了进去，然后他如虚脱了般靠在墙边滑坐在地。

一口气连跑了三个时辰，没想到还是来晚了。李员外懊恼得恨不得撕裂自己。

“你在那里——”

“你在那里——”

李员外怒极的站了起来对着灰涩的天际发出了怒吼。

没有回答，要有只是北风的嘶啸声。

是不是到此就为止了呢？

这是一天之内第三处了，总共七十二条人命。谁？是谁和丐帮有这么深的仇恨？

李员外想不出来，他真的一点也想不出有谁能够有这么大的手笔。

有人说宁见阎王不缠小鬼，就和宁斗少林不惹丐门是同

样的道理。毕竟惹上了丐帮就如同捅到了马蜂窝一样，除了逃外，恐怕只有喊天了。

望着地上横七竖八的死人，李员外知道他们的致命处全在咽喉，这个凶手无疑是个真正的行家，他的凶器非但利，而且已快到匪夷所思的地步，因为每一个死人的颈项血都是缓慢的汨出在附近一滩，要不然喉管断的时候血应该是喷在前方才对。

蓦然他惊弹了起来，因为他想到了这整件事情还没有结束，他要快一点才行，否则接下来的又将是一处分舵二十四条人命。

焦虑慌乱的找着，当他确定了没再发现，李员外方放下了心头的一块大石，紧绷的心弦也才松了下来。

他又坐回了原处，整个人像只斗败的公鸡般萎靡的一点精神也没有。然后他开始想，想这整件事情的始末。

今天一大早李员外就起来了，老婆不在家的男人很少有人像他那样老实；无它，因为一夜的风雪，他怕院子里的盆菊有所损折。

他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老婆也开始喜欢养菊，当他发现的时候，他们家的院子里已是一片菊海，同时这施肥、除虫、分株的工作也不知不觉的全落在了自己的身上。在他想到有所异议的时候，一切已晚，同时许佳蓉把话也挑明了，我的菊花就如同我肚子里的孩子，你要不好好的照顾有所差池一切责任……

为了爱，更为了那即将出世的小东西，李员外可就不敢不把老婆大人的话当做耳边风了。

他小心的清除每一朵菊花上面的积雪，不觉也想起了那

昔日“展抱山庄”的菊花，以及那一段往事，嗯，三年了，时间过得还真快，改天等小呆来的时候不妨一起去看看二少他们夫妇俩。

正当他想得入神的时候，不经意的却发现到了那张纸条被一把匕首插在一盆紫菊的旁边——

“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晚起的人儿必遭殃。希望阁下您起得早，也跑得快。第一处贵帮开平分舵第三十四支舵全员二十四名卯时授首。”

玩游戏的人”

李员外以为这只是一个玩笑，也希望这是个游戏。然而当他吃完了早餐，信步来到离他家只有半哩远的开平第三十四支舵时，他才发现如果这算是游戏的话只有一种名称那就是“死亡游戏”。

同样的纸张，只有一个号码“二十四”，他颤悚的从一位同门的打狗棒上扯下来这张纸条后就开始一路狂奔，愈跑他愈觉寒心，因为他突然发现平日门中弟子定点的驻留之地连一个人影也没有。

他的速度不谓不快，然而每到一处他总发现他就是差了那么一步，血温让他明白也让他后悔自己的脚程。

现在他似乎已经明白这杀人的人目标是针对着自己而来，而这些门人弟子的死只是对方泄忿的牺牲品。

眼已红。

李员外从怀中拿出了这三张同质料的纸张，用手抚平紧蹙过的痕迹，第三张纸条上面也只有“三十一”这三个字。

能把自己帮中每一地分支舵都摸得那么清楚的敌人该是什么样的敌人？

能一口气连挑三处支舵连一个活口都没留下的敌人又是多么可怕的敌人？

这里每一个“死”人的名字他都能叫得出来，每一张面孔他也都熟悉，就在前几天他还和他们大口吃肉、大声谈笑，为什么到了今天就一切都永远不再呢？

他了解帮中太平日子过久了是不错，然而就算稍有松懈，一个人要想在那么短的时间杀掉每一处支舵的每一个人，这简直令人无法相信，而且每一处格斗的痕迹只是稍稍一点而已。

李员外不知道这整个游戏是否已经结束？

当他把一切事情预备通知全帮后时已深夜。

然而第二天他才知道昨天的事件只不过是序幕，真正的正戏才开始，而且主角也才正式上场。

川陕道上。

“快手小呆”一身锦衣湿透，他跨下的马更是汗如浆出，在这寒冬里人与马的鼻息在急奔中拖过好远好远二道白白的浓烟。

三年前小呆也曾在这条道上策马狂奔，同样的也是李员外一纸飞鸽传书。没想到三年后，还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他当然知道在经过许许多多的事情后，李员外那宝贝蛋在怎么样的情况下才会向自己告警。

马急速的往前急冲，往事也一幕幕的在“快手小呆”的脑际闪过；三年了，小呆知道纵然所有的人都以他忘了那一段创痛，可是他自己知道那伤痛却鲜明的在记忆深处，只不过他不愿去触及罢了。

毕竟他是男人，一个在江湖中响当当的男人。每一个成名的男人都不愿失去他的名声，尤其是一个像“快手小呆”这样的名人。

更何况他的名声是用血泪堆砌而成。

因之在“菊花事件”，绮红之死后，所有关心他的人不分昼夜都帮着他忘掉过往。为了朋友，也是身不由己，小呆人前已恢复了昔日性情，背后却驼负着那噬心蚀骨的伤痛。

“傻人有傻福，天公疼憨人。”

这是小呆经常拿来撩拨李员外的一句话。犹记得前半年在李员外家里看到他两夫妻的恩爱劲，小呆还真是羡慕的要命，曾几何时李员外会飞鸽传书来了这么一封能把人急死的短笺。

“字喻小呆，佳蓉有险速往昭化。”

小呆在接到信后连一刻也没停留就骑上了马，从洛阳直奔到现在。他当然知道李员外就算敢骗任何人，也决不敢拿自己的老婆开玩笑，更何况这也不是开玩笑的事情。

他知道许佳蓉回昭化娘家待产，却不知道到底会有什么危险发生在她身上。因此他只有拚命的一路趱赶，那怕到了地头把自己活活累死。

这就是感情，一种曾经出生入死的感情。

对李员外他们小俩口，小呆就算把命卖了也无悔无怨。

蜀山多尖，剑门山更是奇峰耸天，插立入云。

一入“剑门天险”，“快手小呆”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他突然有种不祥的预兆惊起心头狂跳不已。

“蜀道难”，虽然来往过多次，每一回“快手小呆”经过这里

都有种体会古人形容这里的写照，果然是“一人荷戈，万夫赳赳”。

在这条夹道峰峦，两旁陡立高接云天的小径中，小呆放慢了缰绳，缓慢的前行，同时他那疲惫的倦容已一扫而空，全身每一处已保持了最高警戒，同时心理已作好了应变的打算。

这是预感，尤其每一个江湖中人都相信自己的预感。

路愈来愈窄，同时因为两旁高耸入云山峰的关系，光线也愈来愈暗。因此他下了马。

在昏暗中刚拐过一个山弯，小呆已然发现前路已被堵死，一个粗壮刚好堵住整条小径的农人正小心翼翼的挑着两个箩筐移步前来。

小呆停了下来，同时眼睛一直盯着前面的这个人。

近到了跟前这个农人这才发现到前路被人挡着，他不觉怔了一下，然后操着一口浓浓的四川音。

“小哥，格老子的这还真是麻烦，谢谢你可不可以往回走一段路？你那边退回去比较方便，也比较近，只要几步路就宽阔了。”

是的，小呆知道对方说得一点也不错，这条路他来过多次，当然知道人家说得没错。

礼就是理。

小呆纵然心里急得慌也只好扶着马的嚼口一步步的让它后退。然而当他一回身却看到一个更胖的头陀，肩上扛着一根“佛门杵”，似一座铁塔般走来。

“呔，前面的施主，你怎么不走了？”

皱起了双眉，小呆正不知如何回答的时候，只见那头陀肩上扛着的“佛门杵”已像一支怒矢急速飞来，同时他更看到对方也不知从那里掣出一把小弓，三支利箭快如闪电的在后追

射而来。

心火陡生，怒容骤现。

在想都没想到的时间里杀机已至，小呆的预感已灵验。然而他的应变措施却无从展出。虽然他可以腾拔起身，可是他顾虑到在他身后的农夫必然躲不过这突来的奇袭，一定会命丧当场。

于是他只有硬接下这飞来的一杆三箭。

拧腰，侧旋身。

在杆擦身的同时，“快手小呆”的手已快到人们眼睛无从捕捉的时间里，恰到好处地把“佛门杵”劈倒在地。

小呆仁厚，他不愿伤及无辜，他更在三支利箭射至的时候用一种不可能的招式一捞。

果然他接住了三支利箭，然而箭势力猛迅急，他的手掌却因而让利箭划出了一道血口子。

急促中回头一眼，小呆发现那农夫怔在当场，他肩上担着的竹箩筐竟也被吓得落在地上。

可是为什么这个人的眼睛里却没有一丝惊慌呢？

小呆来不及细想，因为接踵而至的是那胖头陀如旋风般的攻击。也更让人想不透的就是这头陀胖大的身躯怎么可能在这狭小的空间里施展出这么复杂多变化的攻击招式？

只有一种情形，那就是这个人的武功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就连高手也不及万一。

小呆明白他现在所碰到的人，绝不是三招两式就可以解决的了，他必须全神贯注的来应付才行，否则今遭这“川陕道”“剑门关”弄不好真是自己的埋骨之所。

一连串空气被劲风激荡起的“劈叭”声，像正月里的炮竹。

在硬接了一番攻击后，小呆发现他的敌人在当今江湖中

绝对是排名在十名内的名人，可是搜遍记忆他却始终无法想起有这么一号人物。

“‘快手小呆’，哈哈，人人都说你是一只鼎难摇难撼，洒家今日可非得试试，哈哈……”

攻击中尚能狂声大笑，这表示什么？游刃有余？

小呆的压力不减，可是他笑了。因为他知道敌人已有了轻敌之意。

轻敌表示自傲，自傲却足以致败。

就在笑意刚升至唇角，小呆突觉背后一阵凉意，这种凉意袭身在多年的拚斗经验里，想都不用想那必然会是什么。

腹背受敌的滋味绝对不好受，前后夹攻的危险性更是不用提，尤其在这躲都无从躲起的狭小空间里。

果其然，小呆实在不愿去承认这事实，尤其是自己还曾经保护过的人。

那农夫的扁担在昏暗中突击而至，最令小呆心颤的却是他已感觉出后面的敌人所带给自己的压力居然数倍于前面的人。

他不能回身拒敌，也不能回身抗敌，因为前面的敌人已扯落胸前的精钢念珠，只要一分神就有可能受伤甚或丧命。

可是他若不回身，那根扁担一样有可能砸扁他的脊椎。更可怕的是小呆知道就算面对面，也很难有把握化解那一扁担，毕竟他已想到了那根扁担的来历。

“要依命、阎扁担。”

阎扁担在三十年前就靠着他那终年不离身的扁担，一月间挑了江南六十八间大小武馆，更名动江湖的则是他三进三出蜈蚣口“陈家门”。

“陈家门”为一海盗世家，当时它的势力连朝廷都不敢对其用兵，而“阎扁担”却杀出杀进，虽然身负重创，却把整个“陈家门”给挑了。这件事在当时简直沸腾了整个大江南北，“要依命、阎扁担”之名也在一夜间声彻江湖。

有人说阎扁担的那根扁担已经使到出神入化的境界，它可以像长刀般大磕大拦，也可以像窄剑般刺、挑、劈、舞，更可能像长鞭般刁钻柔软、粘缠灵怪。

现在“快手小呆”已感到那根扁担不带一点花稍，却扎实得令人不知如何去抵挡，就那么直不隆咚的捅向自己的“尾椎”要害。

从对面胖头陀的瞳孔中，小呆清楚的看到敌人的笑意，甚至也感觉到对方看自己的眼光就像已经看到一个死人一般。

对敌的经验太多了，小呆知道现在唯一的选择就是立刻回身阻挡格拒后背的那根要命的扁担，然而如此一来他已无法顾及胖头陀的精钢念珠。

他不得不如此，因为他知道不挡那根扁担只有一条死路，而那胖头陀已有自傲轻敌之心，那么他的攻势必有缺陷。

“要依命、阎扁担”这次没要了对手的命，相同的“掌刀出手，无命不回”的小呆这一次也落了空。

在小呆闪电般的旋身，险极一时的出掌刀劈斜了那根扁担，虽然躲过了扁担却躲不过那串精钢念珠。

于是在钢珠刚砸在“快手小呆”后肩胛骨的同时，胖头陀已捂着他那肥凸的小腹，瞪着一双至死也不明白的眼睛，看着自己的肠子就那么从他的手指缝中挤迫而出。

这一切都是瞬息间的变化。

“阎扁担”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年轻人竟然比传说中还要来

得可怕与难缠。他已有些心颤，甚至有些恐慌。

因为旁观者清，也只有他才明白胖头陀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丧命的。

双方在一击之后都停了下来，“快手小呆”一抹残酷的笑，似笑人也似自嘲，强忍着后背肩胛那椎心的刺痛，仍然挺立。他没回头，因为他知道后面的敌人决不可能再多喘一口气。

“阎扁担”拄着他的扁担，直勾勾的看着“快手小呆”的鞋尖，他不明白这世上怎么会有人把一双脚能使得像手一般的那么灵巧，甚至于刚才“快手小呆”那一式“斜挂金钩”无论部位、时间、力道，就算使剑名家也不得不叹服，更何况他是用脚使出来的。

血，血在小呆右脚的鞋尖滴落，而那一把看不见的剑已又隐藏进了他的鞋底。

“你好……你好……你好毒辣。”“阎扁担”在经过一段不算太长的愕仲之后，突现激动的说。

冷哼一声，“快手小呆”有些卑夷回道：“相骂无好口，相打无好手，我不得不这么做，何况比起你们来简直无法相较了，我的‘阎扁担’。”

对方有些惊异，因为他没想到“快手小呆”竟然已认出了自己。

“好，很好，真的很好，好一个‘快脚小呆’……”

“岂敢，雕虫小技，恐难入法眼……”因后背的创伤小呆脸上的肌肉痉挛了一下，接着又说：“不管怎样，我总是光明正大的宰了那头瘟猪，至于用‘脚’或用手，也总比你们从背后偷袭来得光彩吧！”

高手相搏，终其一生所练的也就是在最危急的一刻里能

够做出最正确的判断，“快手小呆”如果不挺“胖头陀”那一下，那么他纵然有把握击毙或重创“阎扁担”，那么恐怕他自己也必丧命在精钢念珠的那一碰里。

“阎扁担”向前逼进了一步，他那根扁担花俏的从地上转了个圈画了个圆弧又扛在了他的肩上，他已准备了第二波的攻击。

小呆撇了撇嘴，他仍然一动也不动的让脸颊上的汗珠滴落一身，他明白现在就算死了也要僵立不倒，否则以对面那头快成精的狐狸，只要看出自己有一丝不妥，那么今天要生出这“剑门关”还真需要奇迹出现不可。

“你还真能挺？你不疼吗？”“阎扁担”在进了一步之后停了下来，面露狐疑的问。

“当然疼，而且疼得要死，怎么？难道你失去了帮手就不敢再战了？”有些讥讽，小呆还真是忍住疼的回应。

“阎扁担”实在看不出小呆到底伤得有多重。

但是他知道如果“快手小呆”没有受伤的话，自己是决无法打败他，甚有可能真的会在那双可怕的掌刀之下栽了自己这条命。

他想看一看对方背后的伤到底已伤到了什么样的程度，那怕一眼也好。

可是这眼前的人动也不动一下，为什么他的双眼还是那么熠熠有神？又为什么他脸上的汗珠却一直滴落？

天色昏暗了。

小呆知道“阎扁担”之所以还不肯走是因为他还不死心。

这世上任何想一战成名的人，没有谁会轻易的放弃这眼前的机会。毕竟能击败“快手小呆”，这可是每一个武林人梦寐以求的。

以求的，就算像“阎扁担”这么已够名气的人也不例外。

叹了一口气，“快手小呆”悠悠的开了口：“‘阎扁担’，我不知你还在等什么？”

戒惧的退后了一步，“阎扁担”实在难以下定决心。他知道，除非对面的敌人真如自己的判断，后背受了重创，否则只要一卯上，落败的一方一定是自己。

“‘快手小呆’你好沉着，你还能动吗？”“阎扁担”不觉色厉内荏的又试探的问了一句。

“你何不试试？当然，你也知道这一试的结果有可能是拿你那条命来换才行。”

“我不相信。”就在“阎扁担”最后一个字刚说完，他已出手。

那根扁担抡击的速度与力量对目前的“快手小呆”来说实在已无法抵挡。

因为小呆突然发现他后背肩胛的伤疼已让他无法举手迎敌；然而却让人大吃一惊是“阎扁担”的那根扁担攻击的对象不是“快手小呆”，而是他身后的两个箩筐。

两声闷哼非常短促的夹杂在箩筐的碎裂声中。

“阎扁担”临走前的那一眼让人不寒而栗，仿佛在告诉“快手小呆”日后的岁月里报复将像一条毒蛇般的紧紧缠绕在他的脖子上。

直到看不见远去的身影后，小呆方忍不住的喷出了一口强压在胸口的鲜血。

他艰难的向前检视那两个被“阎扁担”遗留且砸烂的箩筐。

两个侏儒已面目全非，他们的手中各拿着一根漆黑管状

的机簧物，全都丧命在“阎扁担”那根扁担下。

小呆机灵一颤，心里发麻了好半天，才庆幸自己真是命大。

因为在刚才那种情况下，他实在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击退敌人，就算“阎扁担”让自己击败，那么自己又怎么想得到那两个箩筐中藏的有人？而且手中全拿着要命的暗器？

小呆更没想到“阎扁担”这种人居然会不耻到为了保名，更为了保命而杀掉自己的同伴。

狠毒的人性，卑劣的心态，残酷的手段，小呆已感觉到在这世界上有这么样的一个敌人，这一辈子恐怕连觉也睡不好了。

艰辛的找了一处较为宽畅的地方，小呆把三个人的尸体简陋的掩埋了起来。他希望这整件事就到此为止，然而他也知道这恐怕是办不到的。

他叹了一口气上了马背，又开始拼命赶路。心里却不禁为李员外那个赖子以及他那即将临盆的老婆担心起来。看样子李员外这一回捅的漏子恐怕已难以收拾，而且他的对手实力之强也绝非一般寻常的武林人。

自古前人就告诉我们“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

这表示这世上有许多人都有管闲事的毛病，而且还不少；像李员外就有这种毛病。甚至还很严重。

现在他开始有些后悔了，后悔自己怎么有这种坏毛病，虽然他还不知道到底是管了那一桩不该管的闲事。

这种纸张和前几次的纸张一样，不知是什么原料做成的，无可置疑的这种纸张寻常一般的人决用不起。

李员外才不在意这种纸张是不是和一张银票样价同值。

他只在意这纸上的字。

“你要了我的女人，杀了我的孩子，

你必需还我，就像欠债还债，欠钱还钱一样。

你爱管闲事，我也将让你尝到管闲事的后果。”

这回这张纸条不是用匕首插在庭院的盆菊里，而是贴在李员外的床头。

当李员外一睁开眼就发现到这一张纸，他已吓得从床上弹了起来，待再看清楚纸上的字后，他一身冷汗已湿透衣衫。

这是谁？

这到底是人是鬼？

昨夜一夜似睡非睡，有谁能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把这张纸条贴在自己的床头？

有这种能耐的人何不干脆一刀剃下自己的脑袋？

李员外匆忙中发出信鸽给小呆后，就开始苦苦思索。

想得头都痛了，却想不出自己什么时候管过这么一桩闲事，不但要了对方的女人，还杀了人家的孩子。

就算小时候两只野狗打架去劝架的事情李员外都想得起来，也记不起什么女人、孩子。

这一切真不知从何想起，李员外只得放弃。

目前他只能祷告小呆收到信后能够及时赶到昭化，在他想这世上好像还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够让“快手小呆”解决不了的。

谁也知道李员外是“丐门之宝”，更是丐帮现任掌门“乞丐王”的唯一弟子。以前他尚有一个丐帮里“名誉总监察”的名份。经过“菊花事件”之后丐帮与他却好像关系淡了许多。更何况自始他就没正式入帮，虽然有许多人都认为他会是未来丐帮的继承人。

他自己也发现了这种微变的事实，也没刻意的去诉求什么。毕竟这两三年来他已娶妻且得子，生活，在爱情里的男人，所追求的似乎降低了许多，甚至于有时候他也希望这一辈子就这么淡泊舒适的过下去。

无可否认的，这几年来李员外生活还过得真像个员外一样，悠游自在的，住居在晋平县里，一似有妻有子事足的样子，白天溜溜鸟，找些差日同门瞎扯胡吹，夜晚点个画眉，小俩口子还真让人看得嫉妒在心。

事情已经明朗化了，李员外这才发现隐藏在暗处的凶手，不但可怕且已到了发疯及丧失理智的地步，竟然会因为自己而牵连到丐帮里这许多无辜的生命。

看样子李员外又将为丐帮带来一场“莫名其妙”的腥风血雨。

人不能懒散，尤其习武之人。

李员外到现在才发觉这两三年身上的膘油是多了不少；只不过多赶了半天路而已，此刻浑身骨架子就像拆散了一样，两条腿几乎不听使唤，在这树荫下休息了好一阵子了还犹自发软酸麻。

“不乘轿，不骑马。”他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怪毛病，眼见日头将落山了还没赶到码头边，他就恨不得宰了自己。好想找匹马骑，然而一想到从前骑马的经验《见菊花的刺》就巴不得这世上根本没有马这种动物。

“老婆，老婆，你可要机灵点。小呆，你小子可千万路上不要耽搁。娘的，还有我的孩子……”李员外一面挥汗一面嘴里喃喃念道。

他此刻真希望自己能变成一只会飞的鸟，那么就可一路